

導讀文章：Young Women and the Negotiation of Sexual Boundaries

作者：Janet Holland, Caroline Ramazanoglu, Sue Sharpe and Rachel Thomson

導讀者：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明 秘書長）

壓力下的愉悅 青少女以及性界線的協商

前言：

本文是關於青少女的性慾研究，不同於早期樂觀的女性主義者所期望的，認為安全性行為意味著異性戀女性會有較好的性。當青少女試圖與男性性伴侶進行協商時，面臨了一些困難。特別是由於性愉悅語言的缺乏，限制了青少女對於性愉悅了解的可能性，並使她們在主張自己的性慾時沒有位置。

主張有她們自己需求的青少女，必須與男性進行性關係的協商，並抗拒男性氣概和女性性慾的常識。本文從性政治的兩個面向進行探討：1.青少女在異性性接觸的協商過程中所面臨的壓力 2.異性戀關係中女性的賦權(empowerment)。

我們認為青少女只有從她自己肉體愉悅的觀點出發，與她的伴侶協商性界線，才有可能主張她的性需求。當青少女開始有性關係並探索性認同時，必需從不同的來源尋求與性有關的資訊，如童年經驗、學校、父母、手足等。但是從這些來源她們經常獲得的是矛盾的訊息，如性是危險的、一夜情與穩定關係的比較。她們經常有關於性交以及避孕的知識，以及關於浪漫愛、女性特質以及身體的概念，但是很少有感情上或練習的資訊，用以定義她們自己的愉悅或安全的界線。也很少有關於男性及女性的情慾概念，危險與愉悅可能是有關係的，以及在性交過程中關於愉悅與安全性的發問。

來自男性壓力的性接觸

青少女在性接觸上受到壓力的幾種類型：1.個人壓力：伴隨著個人的自我概念，以及對自己情慾的掌握度。2.社會壓力：源自各種文化及制度性的脈絡 3.直接來自男性的壓力。每一種壓力所扮演的重要性並不一樣，本文關注這些壓力。

女性主義最成功的範疇之一為對男性暴力的研究，它再建構了女性私下是失敗的受害者，或受到父權廣泛的侵害。此觀點支持論證了大部分女性順服於男性。有些肢體暴力的表達是非常明顯的，但卻很難證明控制女性性慾的其他社會壓力，如同性別意識型態也是很複雜的深植於社會和經濟過程中。女性所經驗到的性壓力，有部分使其陷入於“愛”與“照顧”的關係中，而男性掌控性慾的意識型態，有部分源自男子氣概與女性特質的社會性建構。女性主義在此處的貢獻已經使得“暴力”被視為一種權力行使的範疇，也就是這種權力的行使，造成了一連串對於青少女賦權的限制。

Liz Kelly 發展出連續性暴力的概念，並主張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對於女性生活產生嚴重的影響，而女性之後的反應是很複雜的。Kelly 使用連續性暴力的概念表

達男性支配與女性服從在不同經驗上的共同特徵，以及暴力行為或多或少都不容易被定義為男性行為的抽象範疇。

男性在個人性接觸時對女性行使權力的能力，也可被概念化為男人對女人持續的性行為。一方面可能是 1.無侵犯的性 2.運用說服 3.尋求性的同意，立即產生的壓力模式可能為 1.性強迫 2.運用社會性和情緒性的強迫 3.性需要的口語表達；另一方面男性的行為可能是 1.性侵犯 2.藉由威脅獲得性交 3.或運用強迫。在這個持續的過程中男人不一定總是停留在某一點，他們可能會與不同的性伴侶採取不同的行為模式，而此與 Kelly 關於男性性暴力概念並不相同。本文對於男性行為的界定是從女性自身的經驗發展出來，我們不想暗示男性性行為總是暴力的，而女性從來不暴力。

女性主義關於男性性暴力的知識，在公領域及私領域的界線方面需要重新定義。男性在私領域對女性的控制，無法與 1.男性支配的合法性 2.男性是較偉大的 3.父權政治的支配性 4.公領域的經濟制度分開來看。”暴力”及”性慾”與西方性慾的社會建構緊密相關，因此當我們看待青少年進行性界線的協商時，也應考量來自男性性壓力的行使，包括：不同意性交，乃至於延長和暴力的群交經驗。

青少年賦權的概念化

女性主義者以不同的方式想像女性賦權的概念，包括 1.抗拒父權社會的壓力 2.採取集體行動而不只是淪為父權體制的個別受害者。但性接觸的賦權的問題在於這些接觸通常被定義為”私底下”的。

我們很容易討論如何賦權青少年，如採取安全性行為或是更愉悅，但事實上當女性從屬於男性時，更加困難明確定義何謂性關係的賦權。我們並沒有正向的女性情慾的語言或模式提供給青少年，女性情慾是社會性的建構於西方文化上，並從屬於男性情慾的支配而通常令人無力。Janeway 指出這是女性權力的迷思，”她的服從使他成為一個男人”，因此任何性關係裡的女性權力的行使，都是不夠女性化且對男人有威脅。

正視青少年的賦權意味著 1.可能被改變的權力關係 2.轉化關係的策略。在性接觸的脈絡裡，女性的賦權不必然是女性高於男性，或是行為舉止像男人一樣。我們將其概念化為一種”男性賦權模式”，這是一種讓女性更感到無力的模式。

男性權力的行使意指女性受到男性的支配與控制，我們不希望女性的賦權最後淪為從屬於男性。

賦權是：女性掙扎著與男性進行協商，以增加她們掌握自己性慾的一連串爭取的過程。有效的賦權可以是 1.不發生性行為 2.未經同意不發生性活動 3.讓男性同意採取安全性行為 4.協商出對男女雙方都愉悅的性實踐。

青少年對於男性性壓力的回應

男性性慾的支配性：男性的需求和女性的服從，形成了我們所訪談的青少年協商

她們性經驗的社會脈絡。因此關於青少年的賦權，需要批判性的思考到女性主要為了滿足男性性需求而產生性接觸的壓力，她們可以如何回應。缺乏正向的女性性慾模式，意指女人在她們的經驗中必須承擔大量的批判性的反省，以獲得她們回應男性的控制權。

由於很難解決那些受到支配的，以及受到更暴力或強迫性壓力形式的女性的壓力，如童年性虐待、強暴、攻擊或威脅，這些經驗將會型塑她們對於男性在性接觸行為上的預期。下一段我們將選擇一些範疇並指出這些議題的複雜性，且理解到男性的壓力以及女性的賦權是需要不斷爭取的過程，而這並非穩定的青少年經驗的範疇。

口頭上的性壓力：說服

有些少女同意性或發生不安全的性行為，是因為她們感受到社會的壓力，或是她們與某一個男人有著某種重要的關係。雖然後來的知識以及經驗，使她們對於先前的性經驗會有些不同的感受。但當她們回頭看她們的性經驗，青少年多半不願描述那些男人的行為是暴力或強暴，除非是使用過度的暴力。少女們多半認為自己是促成性壓力的一部份，因為她們並未阻止它發生。

口頭上的性壓力：脅迫

男性口頭的說服會被青少年視為脅迫，不只是因為男性所採取的行為，而是因為女性相信男性行為所代表的意義，以及拒絕性交所可能發生的後果，包括恐懼男性會如何做。此基於女性對於男性性慾的觀念，而使得她認為對於男性性需求的引發及解決負有責任。有一位青少年恐懼可能會發生的事情，是基於她對於這段關係的期望及早期的暴力經驗。她感到有性交的壓力是因為 1.對方的年紀 2.他的說服力，還有未被說出來的是 3.她相信性交是維持關係的代價。

肢體的性壓力：威嚇

肢體的性壓力與男性詮釋社會關係讓他們具有發生性的資格有關。有一位女性提到她在一樁被安排的婚姻裡發生了第一次的性行為，但她恐懼並不喜歡性。雖然丈夫告訴她性是愉悅的並買書讓她參考，但仍不知如何處理她對於性的恐懼以及如何變得更愉悅。她沒有關於女性性愉悅的資訊，可以讓她帶入每次的性接觸。她的丈夫會跟她說：無論他做什麼都不要說不，只要說“要”。她必須說要，並且必須聽他的。如果她把他推開，他就會拉她的頭髮。因此最後她必須採取拒絕性交的行動，如在他進房前就跟他說：我今天不想做。

肢體的性壓力：喝醉酒的性

當女性在喝醉酒時發生了不想要的性，通常不想要說自己是被強暴的或是被強迫有性行為，因為她們並沒有有效的選擇不想要性，因此她們認為自己要負部分的責任。有些女性當她們發生了不想要的性交時，會使她們更不想要與這個男人有關係。

肢體的性壓力：童年性虐待

童年性虐待是一種深刻的無力感，但這些曾經被虐待的經驗，卻也顯示出在壓力與賦權的過程之間是有關係的。像青少年開始命名她們的性慾，如同成人試著了解她們之前的經驗對她們所帶來的衝擊。

當女人可以回顧她們的過去時(通常是在受虐幾年之後的諮商輔導結果)，童年性虐待變成一種賦權的可能來源。她們對於所發生的事進行命名，並與受虐的負向性經驗的結果相扣連，也就是她們可以認知到這些經驗是一種虐待的權力，並反省它對她們所產生的衝擊。

一個青少年提到她一歲的男友如何給她壓力發生性關係，後來她跟其他女人分享討論她們自己的性經驗，以比較自己的性經驗。之後的男友她也跟他們發生性關係，是因為他們想要。但在一個長期的關係裡，她感受到關係品質本身就有一些壓力存在：我並不是一個無辜受害者，我會發生性關係是因為我已經跟他出去了蠻長一段時間，並且不覺得我們會結束，然後他想要而我想使他高興。這時她19歲並且有較平等的關係，雖然童年的性虐待經驗限制了她的發現自己性愉悅的可能，但她已經發展出她自己的性需求，轉化了她與性伴侶的關係，同時意識到正向性慾的可能性，即使她不知如何達到。

肢體的性壓力：使用權勢或權勢的威脅

女性通常不願使用‘強暴’的字眼，當她們感到自己應該能夠避免或預防這些情境。但有些案例是她們很清楚自己是被強暴的，雖然她們發現很難不自責。女性對於被所認識的男性強暴或是脅迫性交，她們的態度是很複雜的，她們感到自己要負部分責任因為自己是這段關係裡的一部份。她們沒有‘約會強暴’的字彙，並感覺她們有責任掌控男性對她們的熱情，或是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讓他們予取予求。

即使女性被賦權到已經能意識到她們是被暴力對待的，但她們不總是有權力去終止這種暴力關係。但這些受虐經驗不都是負面的，壓力下的性經驗通常都是伴隨著青少年期望愛、滿足以及浪漫關係的矛盾情結，並使得她們決定不要再度習慣或被宰制。然而青少年不可能總是在每次的情境裡有正向的實踐企圖，因此性接觸的合理壓力使得她們受到賦權。

壓力下的愉悅：青少年與賦權

女性在性協商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可以在兩種不同賦權的層次之間得到釐清：
1. 壓力下的性經驗是一種知識性(intellectual)層次的賦權的可能來源。青少年對於她們的知識以及經驗具有批判的反省力，並決定未來的性對策。如她們會要求他使用保險套、不讓他們打她、不因為興奮而必需性交、確認她們有沒有懷孕、性病或得到愛滋病的危險、讓她們的性需求被了解。這個賦權的層次在轉化女性的性意識以及引導她們採取更正向的女性性慾模式上，可以是相當有力量的。然而在知識性層次的賦權並不意味著青少年在連續性的性接觸中可以被賦權。

2. 假如女性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並與男人協商出一個正向平衡的性權力關係，那麼青少年需要在經驗性層次上被賦權。這個層次的賦權，意指達到一種轉變由男性主導的性接觸的實踐，但這個層次實際上是相當不穩定的。由於一個青少年可能與一個男人是安全的，但與其他人則否。可能在某段關係裡主張她的需求，而不是在持續的關係裡。因此有效的賦權需要整合知識性和經驗性層次，所以正向的女性性慾批判性意識得以在不只一種情境裡被實踐。

我們可以藉由女性曾經服從的壓力類型釐清女性的經驗，看見她們對於這些壓力的回應是非常不同的，並且依賴於她們如何合理化其經驗。因此壓力的範疇並不是靜態的分類，而是表達協商性接觸的過程。儘管有些女性由於她們壓力下的性經驗的結果而變得更加獨立，其他人仍臣服於不求回報的性關係中以滿足她們的期望。

有一位青少年描述她如何從知識性賦權到經驗性賦權的過程。她提到如何從接受一段暴力關係到拒絕它的過程。這位少女所考慮到的賦權，並非來自於控制男性，而是在於進行性界線的協商時，能夠控制她自己。她想要和某個男人有一段關係，並視相互的性愉悅是任何關係裡重要的部份。她也認為被賦權不要有性，在她的發展過程中是重要的部份。**避免不想要的”性”**，顯示出她整合了知識性及經驗性層次的賦權，並依賴於她有著對於女性性慾的正向概念，包括女性性愉悅的可能性。

女性的性愉悅

青少年很少討論到她們自己的性愉悅，反而較多談男性的需求，或她們對於某個男人的感情或是一段關係。性愉悅被視為依賴於與男人的關係品質。當她們在知識上被賦權於某種程度的女性愉悅的意識時，她們才了解到她們必需與男人進行溝通。

有時女性是透過那些教導她們如何做愛的男人而發現性愉悅。當女性有對於自己愉悅的概念，且男人也同意時，她們可以以男性可接受的方式協商安全性行為的界線，並也可有效的滿足女人。

結論：性界線的協商

如果女性可以協商性接觸的界線，為了確保她們的安全與滿足，男女所組成的性支配從屬關係必需要改變。Fine 指出消失的慾望論述在學校的性教育裡往往將女性視為男性性慾的受害者，而不是可以與男性進行協商的性主體。資料顯示我們不能只是依據男人對待女人的行為，而將女人簡化為被動的壓力下的性受害者。我們已經描繪出的壓力的範疇，指出女性性賦權的社會脈絡是複雜的，並且所涉及的過程是矛盾的。

1. 賦權是在知識以及想法層次上的一種過程，達到知識性賦權需要一個正向的女性情慾模式，以提供女性在她們受到壓力的性經驗時有批判性的反省。女性只有在當性壓力對她們來說是疏離的個人經驗，且她們要負責任或是未來仍無法避免時，才會是受害者。知識性的賦權從遠離這個位置到一個更集體性的女男

關係，是一個不公平的過程。

2. 知識性的賦權不足以確保女人正向的概念可以有效。賦權也是一種採取與男人協商性安全與性愉悅的過程。這個經驗性層次是被爭論與不穩定的，因此必需整合知識性賦權方能有效。我們的分析是當男人持續對女人有支配性的權力，而女人接受這個權力時，這些知識性或經驗性賦權會有許多限制。

賦權在女性關於階級、種族、族群、文化、宗教的分工是很複雜的。考量女性的經驗仍然是瞭解女性如何務實的處理這些矛盾的主要來源。從她們的經驗裡，我們看見一個正向的女性情慾的知識，可以被那些需要這種知識的人發展出來並加以實踐。